

债券代码：152167.SH、1980242.IB

债券简称：19 同建债、19 同建社会债

债券代码：182952.SH

债券简称：22 大同 01

债券代码：251547.SH

债券简称：23 大同 01

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 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要子公司大同市御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到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晋 02 执 181 号之二),裁定终结(2023)晋 02 执 181 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为江苏东驰建设有限公司,被执行人为大同市御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江苏东驰建设有限公司与大同市御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晋 02 民初 68 号判决,被执行人大同市御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应向申请执行人江苏东驰建设有限公司支付 79,299,506.79 元,并承担案件执行费 136,249 元。根据《执行裁定书》((2023)晋 02 执 181 号之二),本次执行申请执行人江苏东驰建设有限公司未受偿金额为 1,095,070.04 元。

后经友好协商,江苏东驰建设有限公司与大同市御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根据《执行和解协议》

约定，由大同市御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向江苏东驰建设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900,000.00 元。履行上述义务后，即视为（2023）晋 02 执 181 号执行案件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双方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办理相关执行结案手续。

截至目前，大同市御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江苏东驰建设有限公司足额支付上述款项，相关结案手续尚在办理中。

二、影响分析

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涉诉子公司大同市御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上述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之盖章页）

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7日